

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 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保障建筑施工企业和农民工合法权益，发挥工程款支付担保在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724号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建市〔2019〕68号）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工程款支付担保，是指为保证建设单位履行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统称“工程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由担保人为建设单位向承包单位（包括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单位，下同）出具的保证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的担保。

第三条 工程款支付担保范围包括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工程结算尾款等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之外的所有应付款项。

第四条 湖北省行政区域内合同价款在400万元以上（含400万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房屋市政工程）应当实行工程款支付担保。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的工程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处理。

政府投资项目必须落实资金或者明确资金来源，并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第五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承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事项。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签订合同时，应将工程款支付担保文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施工合同金额应与中标通知书金额相一致。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担保应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的担保文书。开具担保文书的担保人应是在省内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且有相关资质及业务许可的商业银行或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其中，开具担保文书的银行应是依法登记并取得总行开展工程担保业务书面授权的分行、支行以上银行；开具担保文书的保险公司应是取得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业务资格许可并依法登记的保险公司。建设单位应当符合金融机构关于保函开立的客户准入和业务办理条件。

第七条 担保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依法注册并经有关业务监管部门批准。
- （二）有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的公司章程。
- （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
- （四）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规则、内部管理制度。
- （五）有充足的偿付能力。保险公司须同时符合核心偿付

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50%、风险综合评级在 B 类及以上三项指标。

(六) 有固定的办公经营场所和其他配套设施。

第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通过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款支付预警信息系统（以下简称“预警信息系统”）建立担保人电子档案，记录担保人基本情况、信用状况、担保能力、履约行为等信息。

担保人需在预警信息系统进行登记，经复核符合担保人条件的，予以公示。担保人在预警信息系统内开展支付担保业务，统一采用电子保函、保单的形式。担保人开具保函、保单的担保时间、担保金额、担保条款等信息将自动留痕。银行保函应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证保险条款应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结合项目类型、投资额度、建设资金准备情况，自行选择相应赔付能力的担保人。

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强制建设单位选择指定的担保人。

第十条 担保期限有效期应当设定为：开始时间为工程合同签订之日，截止时间一般为工程结算款付清之后 60 日。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施工、结算或付款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担保有效期满 30 日前申请办理担保延期手续。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通过预警信息系统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手续，工程款支付担保金额不得低于工程

承包合同价款的 10%。

工程承包合同价款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含 5000 万元）或建设工期超过 12 个月以上（含 12 个月）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可按我省现行分段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规定实行滚动担保。房屋建筑工程按照“基坑支护及土石方”“主体工程底板以下（不含底板）”“主体工程底板以上”三个阶段滚动办理；市政工程按照标段、里程、桩号分段（或部位）滚动办理。每段滚动担保金额为该段合同金额的 15%。滚动担保方案需经项目施工许可管理部门同意。

因设计变更、施工工艺变更、材料价格变动等引起工程造价浮动超过合同价款 10%的，应当相应调整工程款支付担保。

第十二条 银行保函费用、保证保险保费具体由建设单位和担保人协商确定，保证保险费率不得超过向金融监管部门备案的费率范围。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根据建设单位信用情况，实行费率差别化制度。

第三章 实施程序

第十三条 承包单位应当通过预警信息系统，依照工程合同准确填写工程款支付分段周期各节点信息，支付节点信息提交完成后不得自行变更。

工程依据周期进度或者形象进度确定工程款过程结算频次时，一年原则上结算频次不低于 4 次；技术特别复杂的项目，

一年原则上结算频次不低于2次。

第十四条 承包单位收到工程进度款后，应在预警信息系统确认收到，填写收款金额并上传收款凭证。

工程竣（交）工结算完成后，承包单位应当上传结算文件、收款凭证，并确认结算完成。

承包单位收到工程款后应遵循《湖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根据湖北省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考勤数据，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第十五条 按照工程款支付节点信息，承包单位逾期60日未确认收到工程款并上传收款凭证的，预警信息系统将进行预警。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根据预警信息进行调查处理。

预警信息系统应将项目基本信息、项目参建主体信息与担保人共享。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款支付担保约定有效期内，未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的，承包单位应先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建设单位拒不履约的，承包单位可以要求担保人依约履行担保责任，担保人应当依约履责。

对已完成的工程量或应付工程款金额存在争议的，担保人应首先对无争议部分履行担保支付义务。

第十七条 工程竣（交）工结算完成，工程款结清，承包单位出具工程款结清证明后，工程款支付担保终止。

因不可抗力、双方确认或者生效裁判文书确认的合同解除等原因导致工程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建设单位付清实际发生的工程款后，可撤销或者解除工程款支付担保。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利用预警信息系统核查建设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情况，对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监督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落实情况，发现未按本办法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处理。金融监管部门督促指导金融机构完善工作流程，改进金融服务，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依法合规落实本办法。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由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6年6月26日印发
